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長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鄭江佑即江海工程行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96號返還簽約金等事件之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